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宜企字第 1141330866 號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4 宜漂 4-2 號（第 2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四、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 位置(採運地點)：光榮貯木場

(二) 面積：0.1 公頃

(三) 樹種、材積/重量：

編號	樹種	FSC100 %	數量(支)	材積(立方公尺)	重量(kg)
1	臺灣扁柏	否	11	18.96	
2	紅檜	否	32	11.66	
3	香杉	否	1	0.74	
合計			44	31.36	

(四) 材種：原木、枝梢材、其他：_____

(五) 作業方式：搬運 其他：_____

(六) 採運期限：自放行日起 5 日內

(七) 押標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使用阿拉伯數字及千分位符號)

(八) 備註：

1. 本次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五、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秘書室收文單位(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止

(三) 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45 分

(四) 開標地點：本分署三樓會議室（機關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五)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七、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網址：<https://yilan.forest.gov.tw/>）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宜企字第 1141330866 號

一、 編聯號碼：114 宜漂 4-2 號（第 2 次標售）

二、 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三、 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 位置(採運地點)：光榮貯木場

(二) 面積：0.1 公頃

(三) 樹種、材積/重量：

編號	樹種	FSC100 %	數量 (支)	材積(立方公尺)	重量(kg)
1	臺灣扁柏	否	11	18.96	
2	紅檜	否	32	11.66	
3	香杉	否	1	0.74	
合計			44	31.36	

(四) 材種：原木、枝梢材、其他：_____

(五) 作業方式：搬運

(六) 採運期限：自放行日起 5 日內

(七) 押標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使用阿拉伯數字及千分位符號)

(八) 備註：

1. 本次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一)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00 分止

四、 投標資格

(一) 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 18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

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註:依本署

113年9月26日林產字第1132440591號函修正上開文字)

(二) 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及其負責人，或年滿18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且無下列經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之情事：

- 1年內因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
- 3年內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

五、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本分署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如投標人已搬運林產物，本分署得依法撤銷決標，要求投標人返還林產物，並保留對其追償損害及移送法辦之權利；其行為涉詐取國有財產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六、 現場勘查(下列擇一)：

■ 投標人應於本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本分署辦公時間，來電預約時間，完成現場勘查。

七、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相關附件，並現場勘查標的物；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八、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本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須於票據註明)所簽發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並應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為受款人。

(二)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0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金額高者，不足額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

1. 開標當日到場者，應於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3)，其押標金票據即現場發還。

2. 開標當日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扣除匯費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

(四)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或足以影響決標結果之不實文件投標。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4. 開標後得標人不接受決標。
5. 得標後未依限繳清價款。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九、 投標文件：

(一)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附件1)**：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幣別為新臺幣。

(二) **押標金票據 (本票、匯票或支票)**

(三)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人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 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 納稅證明：
 -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 下列文件應擇一檢附：
 -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證書影本。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標

章)」證書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3). 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或列印已取得該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之資訊畫面截圖。

(四) 投標切結書 (附件 2)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附件 3)

(六)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附件 4)

※以上 1-6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附件 7、附件 8 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十、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標封封面(附件 5)**依式自行印用，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 (二) 投標期限之認定非以郵戳為憑，務請自行估算寄（送）達者時程，逾時概不受理。
- (三) 投標文件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 押標金票據以外之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不得補正。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
 2.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
 6. 投標文件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

(四)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二、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本分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開標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45 分

(二) 地點：本分署 3 樓會議室 (機關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三)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四、開標及決標方式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人數以 2 位為限，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 投標人得填具「委任書」(附件 6) 委由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及參與比加價，應攜帶委託人印章，並出示委任書及身分證。

(四) 本標售案有效標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 1 家或 1 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五)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投標人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投標人僅 1 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六) 若有 2 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 1 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七) 各標案於開標及決標過程，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各投標人之序號及其投標金額，不宣布得標人名稱及底價金額。

(八) 決標公告公布於本分署網站。

十五、得標人注意事項

(一) 得標人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並依森林

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備案。

(二) 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款、提供必要文件及資料，並辦理下列事項：

■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並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俟本分署核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採取或搬運作業，並將開工日期報管理經營機關備查。(標售)

(三) 棄標之處理

1.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或未依限繳納價款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1 年。

2. 標售標的由本分署另行招標，或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邀同標售案之其他經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辦理第 2 次議價或比加價，並比照本案開標及決標方式辦理。

(四) 有關放行事宜，由本分署派員依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約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逕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五)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伐採或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機關上班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本分署派員監裝，決標後至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人負責，請於現場勘查時一併考量。

(六) 林產物標售案件，得標人如有分批搬運之需求，得以書面敘明預定搬運之批次、日期及數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本分署同意後，得採「整批販售、分批放行」之方式辦理。

(七) 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得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伐採或搬運工作，將現場之廢棄物全部運離清除，並經本分署勘驗認可；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

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如發生不可抗力災患者，得標人得於該災害發生後，就該災害實際影響作業日數申請核實補足。

- (九) 得標人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為放棄所有權，其原繳價金不予返還，亦不予補償，本分署並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分。
- (十) 得標人於場區進行伐採、吊掛或搬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指定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重大或高風險作業，應提送安全計畫予本分署備查。作業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發生工安之虞，本分署得拒絕進場或停止作業，並要求得標人立即改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由得標人自負。

十六、 其他

- (一) 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 (二) 標售文件公告後，投標人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受理期限為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逾越期限者，本分署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
- (三) 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條釋疑申請之次日起算，距離截標日剩餘之日數，少於原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者（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本分署將延後截標日期。
- (四) 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2.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網址：<https://yilan.forest.gov.tw/>）
- (五) 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本分署得視情節程度，停止其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投標資格1年至3年。
- (六)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附件7）**：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8)










1. 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惟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投標人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者，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未揭露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之。

(八) 本次標售標的物之每塊林產物，本分署皆已留存樣本，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九)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陳先生
2. 電話：_03-9545114_分機_147_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4 宜漂 4-2</u> 號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table border="0"> <tr> <td>行號名稱：</td> <td>行號印章：</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負責人印章：</td> <td></td> </tr> <tr> <td>公司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人姓名：</td> <td>自然人印章：</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d></td> </tr> </table>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以下為現場比加(議)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百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4 宜漂 4-2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4 宜漂 4-2 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4 宜漂 4-2 號

編號

(機關填寫)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 <u>114 宜漂 4-2 號</u>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u>影本</u> 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u>正本</u> (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帳號 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或列印已取得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u>金額 100,000 元</u>)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 然 人:檢附身分證 <u>及其他</u> 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編 聯 號 碼：114 宜漂 4-2 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 蘭 分 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開 標 日 期：**1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時 45 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 封

編 號

（機關填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4 宜漂 4-2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附件 7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之公務使用。

(惠請協助查填)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開 參加林業保育署 宜蘭分署編聯號 碼： 114 宜漂 4-2 號之 得標廠商資料	一、標售內容：臺灣扁柏、紅檜、香杉等樹種材積 31.36 立方公尺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為由標售單位填寫)		

(五)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網站 (www. forest. gov. 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七)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保育

署宜蘭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八)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9545114 轉 147
- 傳真：(03)9549041
- 電子郵件：chenkw@forest.gov.tw

一.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http://luodong.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9545114

(九)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十)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表 1：

所參與的標案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人（公司、團體）是上述公職人員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2. 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光榮貯木場（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2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 (立方公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樹木銀行貯木場	臺灣扁柏	11	18.96	用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計 <u>5</u> 日
	紅檜	32	11.66	用材	
	香杉	1	0.74	用材	
	合計	44	31.36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乙方應於決標後30日內，提供本契約標的物之搬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六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七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八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光榮貯木場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九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一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二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3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三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十七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十九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

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一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五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七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

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二十八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100,000 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 五、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grc.forest.gov.tw/>)取得所屬之林產品QRcode，並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第三十一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三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乙方如對本分署標售之林產物樹種產生疑義，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樹種鑑定申請，由甲方委請第三方公正之學術單位或林業試驗單位辦理樹種鑑定，其處理流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同一標售案之樹種鑑定申請以1次為限，乙方對於甲方委請之樹種鑑定單位及鑑定結果不得異議。

二、處理流程及方式：

(一) 乙方於**林產物搬運前**提出申請者，應於放行查驗當日會同甲方前往現場，針對疑義之林產物鋸切樣品試片後，由甲方送交前揭單位辦理樹種鑑定。

(二) 乙方於林產物搬運後提出申請者，應先確認申請鑑定之林產物仍保留甲方烙打之放行印，且該林產物未經加工及鋸切，經確認無誤後，將林產物送交甲方指定之地點，由甲方鋸切樣品試片並送交前揭單位辦理樹種鑑定。乙方申請鑑定之林產物如無保留放行印或已加工及鋸切者，甲方得拒絕受理樹種鑑定工作。

(三) 前揭樣品試片規格至少為10公分*5公分*2公分，乙方不得以鋸切樣品試片減損林產物價值為由向甲方索討任何賠償。

三、樹種鑑定結果及其後續處置方式：

(一) 樹種鑑定之結果若與原樹種相符，鑑定費用（含其衍生之費用）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逕予扣抵，若有不足，則應於甲方通知繳款日起1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者，自樹種鑑定結果之日起算，禁止投標本分署林產物資格2年。

(二) 樹種鑑定之結果若與原樹種不符，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並由甲方辦理標售樹種變更事宜。

第三十五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分署長：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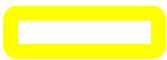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林產物標售-貯木堆疊位置示意圖



圖例:



重要道路地標



貯木場範圍



林產物堆疊位置

編聯號碼：114 宜漂 4-2 號

林產物相片

